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船舶电气系统的供应，目标是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船舶系统综合供应平台，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是海兰信在船舶配套产业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合资公司的成立将为海兰信创造出新的盈利增长点，对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和VEIS 业务的销售规模、加快自主研发进度及丰富品牌产品线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优化海兰信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郑光远

2010 年 1 月 6 日